

桂政办发〔2021〕4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广西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结合广西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做大产业主体

（一）培育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对连续两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含1亿元）、同比增长10%以上（含10%）的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法人企业，按当年营业收入新增量给予奖励，每增长1000万元给予5万元奖励，最高100万元；对连续两年营业

收入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同比增长 10%以上（含 10%）的限额以上零售业法人企业，按当年销售额新增量给予奖励，每增长 1 亿元给予 5 万元奖励，最高 100 万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负责；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鼓励服务业企业上统入库。对首次纳入一套表统计且第二年仍在库的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法人企业，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用于做好为新增入统而开展的人员培训和内部财务管理升级，确保全面、及时完成各项统计数据填报工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支持现代物流业项目建设。对自治区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包括多式联运专业设施和平台建设示范项目、国家物流枢纽节点城市物流示范项目等），按照核定固定资产投资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 1000 万元。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物流企业来桂建设的仓储物流项目，按照核定固定资产投资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 1500 万元。重点培育冷链物流、零担货运、城市配送、网络货运等物流龙头示范企业，对当年新创建的 5A、4A、3A 级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

补资金，用于物流项目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培育科技服务市场主体。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将技术中心、研发机构、设计院所组建成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支持新设立的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新设立且主营收入首次突破 2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资金，用于相关科技服务项目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牵头负责；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做优产业模式

（五）鼓励品牌化标准化发展。对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中华老字号称号、广西老字号称号、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自治区主席质量奖提名奖的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支持获奖企业开展服务提升项目建设。对新创建的自治区级标准化试点（企业类）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资金。（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六) 鼓励规模化连锁化发展。重点支持总部设在广西且在桂纳税的连锁经营服务业企业扩大连锁规模，在桂开设直营门店 30 家以上（含 30 家），营业额超过 1 亿元、同比增长 20% 以上的，每新增 1 家直营门店给予 5 万元奖补资金，最高 100 万元，重点支持连锁企业下沉县、乡发展连锁门店。（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七) 鼓励发展互联网平台经济。对新建资源要素交易、工业互联网、商品交易、科技研发、公共科技服务、建筑产业、生活性服务等平台系统并正常运营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按平台项目建设总投资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最高 200 万元。将在桂注册落户的网络货运企业每年缴纳税收中的自治区分成增量部分奖补注册地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网络货运企业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厅 广西税务局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531

